

「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（課程乙）」 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

(一) 簡介

「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（課程乙）」的課程內容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。學員如修畢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的「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（課程乙）」，可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（第 613 A 章）申請註冊為保健員，以便於殘疾人士院舍擔任保健員職位。

(二) 課程評審

所有培訓機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（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訓練學院／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），以證明符合資歷架構第三級別的要求，方可獲社會福利署考慮批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。

(三) 課程時數及師資

「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（課程乙）」的總面授時數必須不少於 16 小時，包括課堂（12 小時）及參觀（4 小時），學員必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課程的所有部分（包括課堂、參觀及評核）。培訓機構必須安排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導師（包括社工、普通科／精神科護士、醫生、藥劑師、物理治療師／職業治療師等）。

(四) 入讀資格

學員必須已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（第 459 章附屬法例）註冊為保健員而任職於殘疾人士院舍。培訓機構必須確認學員符合最低入讀資格，否則社會福利署保留權利拒絕為個別人士處理註冊申請。

(五) 頒發畢業證書的條件

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90% 的課堂授課，而在筆試考獲合格（即不少於 60%），方可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。

(六) 課堂講課（包括示範及實習）

課題	時數
(1) 導引 香港的康復服務及相關法例： ■ 香港的康復服務概況 ■ 殘疾人權利公約 ■ 精神健康條例 ■ 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、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及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」	2
(2) 殘疾人士的生理狀況及護理 神經系統簡介 認識有關的疾病及治療（包括脊髓受損、肌肉萎縮症、大腦痙攣及腦癱症） 掌握有關的護理及技巧	2
(3) 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認識精神病 ■ 包括焦慮症、人格障礙症及強迫症精神健康急救 殘疾人士的性需要及處理 ■ 認識如何處理殘疾人士的性需要（包括正確觀念及介入方法）	3
(4) 殘疾人士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 防止虐待智障及精神病患人士 ■ 認識康復服務工作者應有的態度 ■ 認識虐待智障及精神病患人士（包括疏忽照顧、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侵吞財產及性侵犯） 精神科藥物 ■ 認識常用傳統／新一代精神科藥物的用途、常見副作用及注意事項 職業健康及安全 ■ 認識護理人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（包括體位轉移技巧、人力提舉及搬運技巧；以及預防針刺意外） 傳染病 ■ 認識殘疾人士院舍常見的傳染病及其護理特別事故的處理 ■ 認識如何處理特別事故（包括住客走失／失蹤） 精神科外展服務 ■ 認識「嚴重精神病患者個案管理計劃」	5

課題	時數
課堂講課時數（包括講課、示範及技巧實習）	12

(七) 參觀

內容	時數
到殘疾人士相關康復服務單位參觀，共4小時	4

(八) 評核方式及標準

筆試部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考試 (100%) - 每位學員最多可獲一次補考機會
實習試部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課堂實習試 - 實習試所需時間為半小時 - 每位學員最多可獲一次補考機會

- 完 -